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10 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朱义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六) 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就各项议案进行发言、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投票结果、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融资方案及授权事项如下。

一、融资方案

1、融资额度及种类

公司本次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根据交易商协会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本次债券预计可贴标科技创新债券。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用于研发投入、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股权投资、收购兼并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5、发行成本

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增信措施

公司可根据本次债券需求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

7、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发行本次债券的批复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监管机构批复文件载明的有效期。

8、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债券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债券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方案、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债券交易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5、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此前，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议案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朱义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有关事务，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